

希望亮麗科技城

新竹縣縣民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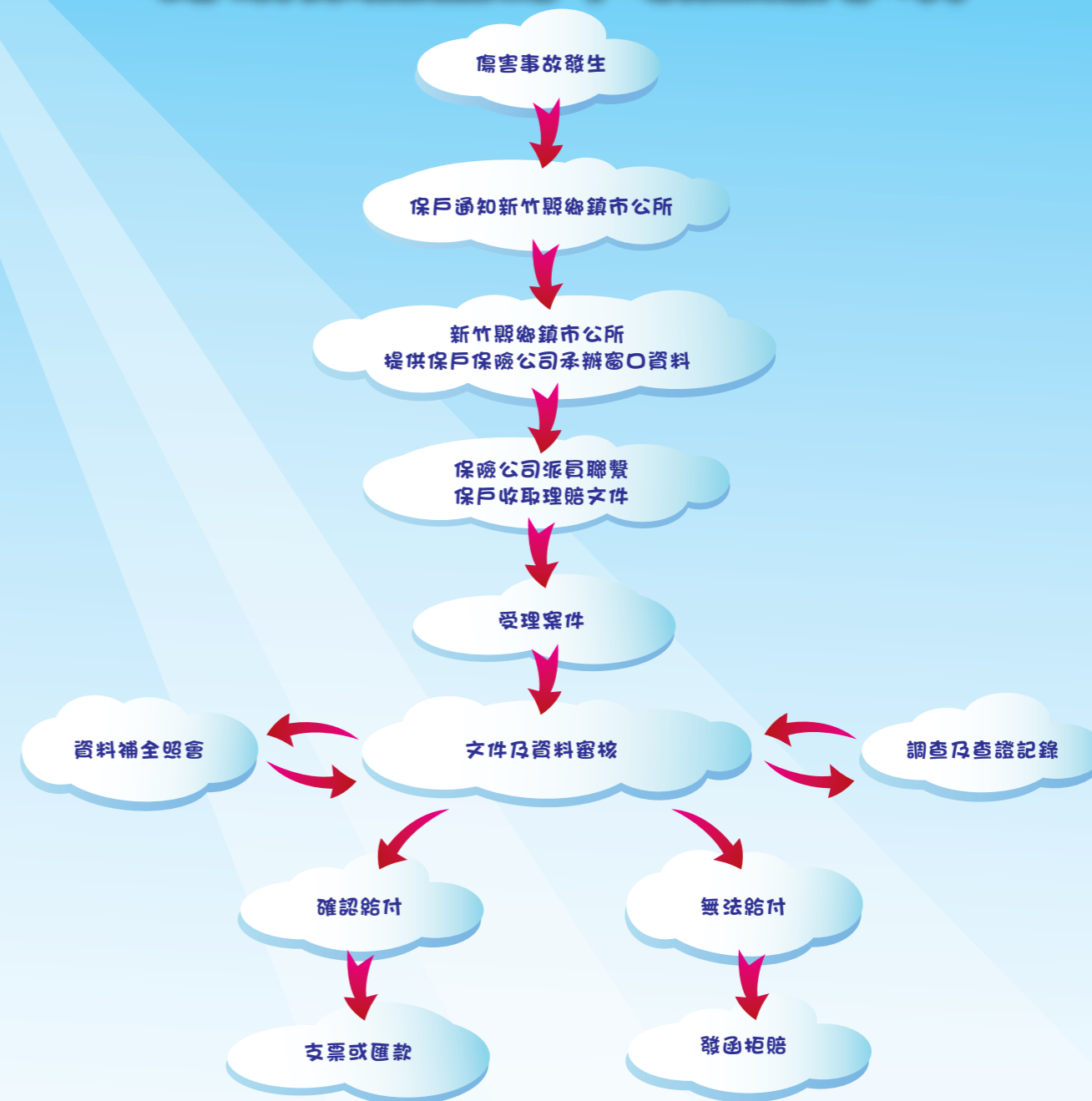
凡年滿15足歲以上，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於新竹縣滿六個月以上之縣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額，每一人新臺幣30萬元整。

- * **保險期間：**自100年07月01日0時起至100年12月31日24時止
- * **保險範圍：**新竹縣民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包含天然災害)，為直接所發生之原因，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180日內致死亡者，依保險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保險金額：**身故保險金額，每一人新台幣30萬元整。
- * **除外責任：**原因：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故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2.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期間：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致成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 **失蹤處理：**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保險範圍所約定的意外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1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保險範圍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商品名稱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縣市民(鄉鎮市民)團體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	100年6月23日新安東京海上100字第040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額，每一人新台幣30萬元整。
公開資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資訊公開查詢網址 http://www.tmnewa.com.tw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 保險金申請書。
- *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